附件1

|  |
| --- |
| 光明区“名校优才”生活和就业补贴申请表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现户籍地 |  |
| 户籍迁入我区日期 |  | 办理引进手续时申报的学历 | □全日制本科学历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 |
| 毕业院校 |  | 是否首次在光明区就业 | □是□否 |
| 引进审批文件签发日期 |  | 新引进人才类别 | □应届毕业生 □归国留学人员□在职人才 |
| 工作单位 |  | 在光明区连续缴交社保月份数 |  |
| 申请补贴金额（请勾选） | 生活补贴 | □本科生2万元□硕士生3万元 | 就业补贴 | □本科生1万元□硕士生2万元□博士生3万元 |
| 金融社保卡卡号 |  | 金融社保卡开户行 |  |
| 联系方式 | 手机号 |  | 备用联系人及手机号 |  |
| 本人通信地址 |  |
| 申请人声明 |  本人保证提供的全部信息资料内容均真实有效，且未申请或领取深圳其他区（新区）同类型人才生活或就业补贴。因提供不真实、虚假、伪造的信息材料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 申请人签名： （手印） 年 月 日 |
| 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 |  情况属实，同意申请。 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：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|